



致：立法會骨灰安置所法案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

有關：訂定立法時間表事宜

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於 2014 年 6 月 20 日在憲報刊登，並於 2014 年 6 月 2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。於 2014 年 7 月 29 日成立法案委員會，互選主席後立即開次首次會議。並於 2014 年 10 月 25 日舉行公聽會。

眾所周知，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於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截算後至完成立法程序之間，是規管私營骨灰龕的「空窗期」，「空窗期」的時間越長，消費者權益受損害的機會越高，而且問題更難解決。所以，能夠在今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(7/2016 前)可以通過此法例是委員及公眾的共識。

委員會分別於 2014 年 11 月 25 日、2014 年 12 月 15 日及 2015 年 1 月 23 日舉行會議，會議的內容仍然停留在原則性的討論，而且討論的事項在過去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都有跟進。委員會至今仍未進入逐條審議的階段，大聯盟擔心以現時的進度，未必能趕及在今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完成有關立法。

在事務委員會討論的階段，各委員都要求當局盡快提供條例草案，議員承諾會加班處理，務求盡快立法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運，保障龕場附近受影響的居民及消費者的權益。因此，大聯盟懇請各委員能以嚴謹及急市民所急的態度，訂定審議時間表，盡快進入逐條審議的階段，確保「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」能在 2016 年 7 月前能提交立法會進行三讀通過。

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
召集人 謝世傑謹啓
2015 年 1 月 27 日

副本抄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